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会议讨论全体董事全票通过以下有关议案：

#### 一、关于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孙)公司”】拟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三年期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不高于 15% 计算，用以偿还现有银行贷款(在 2013 年 3 月到期)和补充本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营运资金，本公司及子(孙)公司以其拥有中国境内的合计不低于 53.5 亿元的资产为上述循环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子(孙)公司股权等。同时，子(孙)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子(孙)公司股权或其他担保方式按其在子(孙)公司的出资比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文件：

- 1、作为借款人的融资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 2、作为担保人的融资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银团贷款的详细内容将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登载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请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